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胡敏强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20 号
 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建材火电；农林水利；社会服务；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NO. 0000741

项目名称：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胡敏强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胡敏强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南京师范大学 (签章)

(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朱国伟	0008449	B19200111000	社会区域类	朱国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晓	联系人	方宁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联系电话	18913779105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发改委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6}12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9435.42	绿化面积(平方米)	4415		
总投资(万元)	10015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6年7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58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80	天然气(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70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34t/a 以及纯水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80t/a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一共 17124t/a 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铝型材	24000t/a
2	清洗剂	4t/a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清洗剂	—	无色至淡黄色浑浊，密度为 1.07，PH 为 7-13，与水任意比例混溶，其主要成分为无机盐（本项目所用无机盐主要为呈碱性的钠、钾、钙等离子，不使用含氮或者含磷的无机盐）10%，月桂醇醚硫酸钠（ $C_{12}H_{25}OSO_4Na$ ）5%，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CH_3(CH_2)_7C_6H_4(OC_2H_4)_yOH$ ）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C_{12}H_{25}O.(C_2H_4O)_n$ ）5%，二丙二醇丁醚（ $C_{10}H_{22}O_3$ ）5%，其余 70%为水分。	可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热压机	—	34 台
2	热压自动化机器人	—	68 台
3	热压自动化切边机	—	34 台
4	加工中心	—	106 台
5	清洗机	—	2 台
6	气密检测机	—	18 台
7	配套拉伸、光谱检测机	—	9 台
8	纯水制备机	2t/h	2 台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150 万元购买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9435.42m²，建造厂房 32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078m²，仓库 5132 m²，办公及辅房 4790 m²。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40 万套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16 年 7 月投产。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购买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土地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在浏河镇规划的北部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40 万套/年	4800 小时/年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19584t/a，分别为生活用水 18900t/a、纯水制备用水 110t/a，绿化用水 574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70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34t/a 以及纯水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80t/a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一共 17124t/a 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18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 纯水制备

建设项目设有纯水制备机 2 台，分别配对 2 台清洗机，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0%。

(5) 绿化

建设项目购买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9435.42m²，绿化面积 4415 m²，绿化率约为 15%。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定员 630 人，员工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0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沉淀池	10	1 套	去除油污、金属渣	—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20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3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5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75	--	--	--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购买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土地进行建设。厂区西侧为 2 栋生产车间及仓库，东侧为办公室。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6。

表6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68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6个社区，常住人口5.6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浏河镇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系太仓港开发区腹地。她东枕长江，南接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浏河镇水陆交通便捷，沪太一级公路和沪嘉浏高速公路，沿江高速横贯镇区，通京沪、沪宁、沪杭高速网，距上海市中心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35公里，浦东国际机场90公里，上海港集装箱码头28公里，至太仓港码头15公里；太仓市区18公里、苏州70公里。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包括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0	0.11	1.4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6 年 6 月 1 日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2.3	达标
	2		51.4	达标
	3		52.9	达标
	4		51.5	达标

（4）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S	290	8户2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浏河	S	21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N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2、建设项目附近浏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类别</th> <th style="width: 8%;">pH</th> <th style="width: 8%;">DO</th> <th style="width: 8%;">COD</th> <th style="width: 8%;">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8%;">总磷</th> <th style="width: 8%;">BOD5</th> <th style="width: 8%;">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5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5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 标准		
总磷 (以 P 计)		8			
2、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7124	0	*17124
		COD	6.8194	0	*6.8194
		SS	3.4471	0.024	*3.4231
		氨氮	0.425	0	*0.425
		磷酸盐 (以 P 计)	0.068	0	*0.068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8	48	0
		次品	2.4	2.4	0
废渣		0.8	0.8	0	
生活垃圾		189	189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40 万套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产品中约有 40% 为热压、切边生产的毛培件成品，其余 60% 为热压、切边以及加工中心、清洗等全套工艺生产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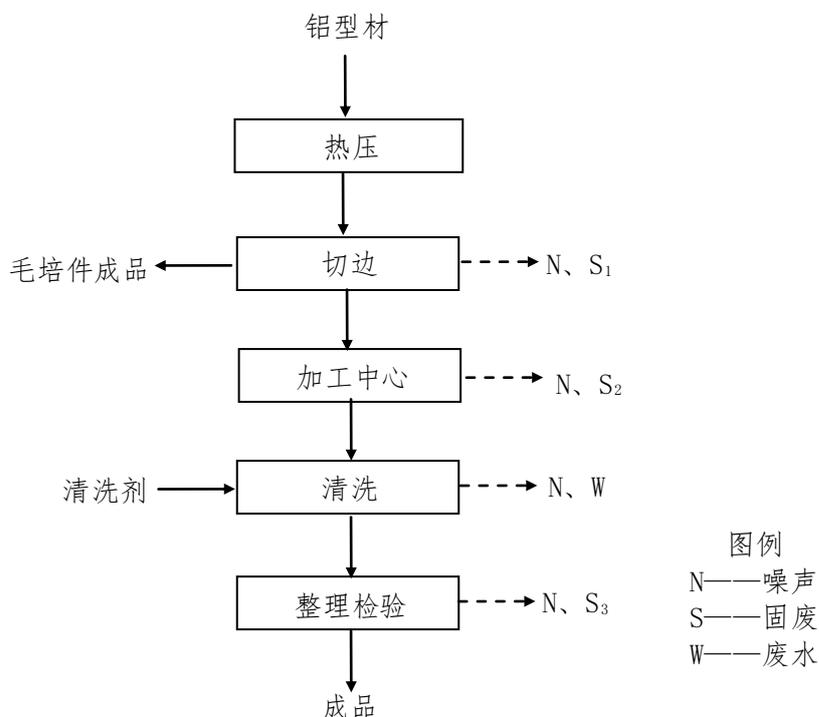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热压：把外购的铝型材由热压机自带的网格设备上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500℃ 左右，使物料在该温度下保持 1 小时左右，使其具有一定的软度。然后通过热压自动机器人把铝型材输送到热压机模具中，由热压机通过对模具采用物理压力对物料进行压实，得到模具形状的物质，然后待其自然冷却即可。

(2) 切边：把热压好的物料通过热压自动机器人自动搬运至热压自动切边机中有切边机对其进行切边即可，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_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工序结束后会有 40% 的产品直接作为毛培件成品外卖，其余 60% 的产品继续进行加工。

(3) 加工中心：把切边好的工件通过加工中心对其进行加工，主要为切削、打孔等，得到具体形状的工件。该过程中由于工件是铝质的，本身具有一定的软度，

而且工艺主要为切削、打孔等，因此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S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清洗：把加工中心加工好的工件用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杂质、铁屑等。

建设项目设有清洗机2台，每台配有2个清洗水槽，尺寸均为200升容量。清洗过程主要为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时每个槽都添加少量的清洗剂，清洗剂浓度约为0.5-1%。

建设项目对4个清洗槽每3天清槽一次，即每3天产生清洗废水0.8t/a，建设项目年工作日按300天/年计，因此产生清洗废水80t/a。

建设项目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无机盐10%，月桂醇醚硫酸钠5%，辛基酚聚氧乙烯醚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二丙二醇丁醚5%，其余70%为水分。清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且清洗剂浓度较低，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杂质、悬浮物、铁屑等，因此建设项目设沉淀池来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沉淀除杂质，处理完成后的水可达接管标准，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沉淀池定期捞渣会产生少量的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整理检验：把清洗好的工件用气密检测机、配套拉伸、光谱检测机对其进行检测气密性、拉伸力等即可，即为成品、入库暂存。该过程中检测时会产生少量的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19584t/a，分别为生活用水 18900t/a、纯水制备用水 110t/a，绿化用水 574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70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34t/a 以及纯水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80t/a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一共 17124t/a 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设有清洗机 2 台，每台配有 2 个清洗水槽，尺寸均为 200 升容量。清洗过程主要为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时每个槽都添加少量的清洗剂，清洗剂浓度约为 0.5-1%。

建设项目对 4 个清洗槽每 3 天清槽一次，即每 3 天产生清洗废水 0.8t/a，建设项目年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因此产生清洗废水 80t/a。

建设项目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无机盐 10%，月桂醇醚硫酸钠 5%，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二丙二醇丁醚 5%，其余 70% 为水分。清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且清洗剂浓度较低，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杂质、悬浮物、铁屑等，因此建设项目设沉淀池来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沉淀除杂质，处理完成后的水可达接管标准，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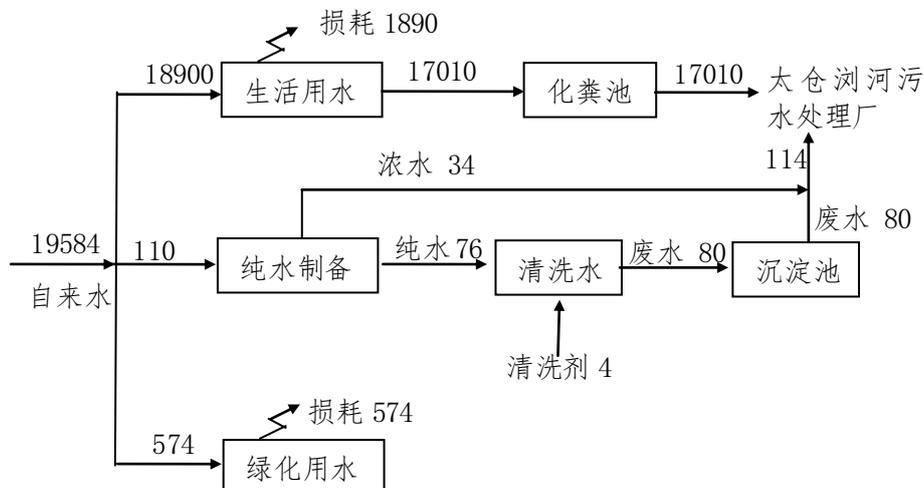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89t/a，属于一般固废；生产加工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48t/a、次品 2.4t/a，金属边角料、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废渣 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4、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5。

表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固体	金属	48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次品		固体	金属	2.4 吨/年	√	—	
3	废渣	沉淀池捞渣	固体	金属屑、杂质	0.8 吨/年	√	—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89 吨/年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1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固体	金属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黑色金属废物	85	48t/a
2	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固体	金属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黑色金属废物	85	2.4t/a
3	废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捞渣	固体	金属屑、杂质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他废物	86	0.8t/a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189t/a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16。

表 16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 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热压自动化切边机	75	34	25 (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加工中心	75	106	25 (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7010t/a	COD	400mg/L, 6.804t/a	400mg/L, 6.804t/a
		SS	200mg/L, 3.402t/a	200mg/L, 3.402t/a
		氨氮	25mg/L, 0.425t/a	25mg/L, 0.425t/a
水污 染物	清洗废水 80t/a	总磷(以P计)	4mg/L, 0.068t/a	4mg/L, 0.068t/a
		COD	150mg/L, 0.012t/a	150mg/L, 0.012t/a
		SS	500mg/L, 0.04t/a	200mg/L, 0.016t/a
水污 染物	浓水 34t/a	COD	100mg/L, 0.0034t/a	100mg/L, 0.0034t/a
		SS	150mg/L, 0.0051t/a	150mg/L, 0.0051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加工	金属边角料	48t/a	外卖
		次品	2.4t/a	外卖
	沉淀池捞 渣	废渣	0.8t/a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9t/a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须新建办公楼 1 栋，车间 2 栋。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污染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混凝土搅拌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等。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工程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值满足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限值》，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产生的上述环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污染；

(2) 对于冲洗水，应设立沉淀池，防止建筑垃圾流入下水管网，沉淀后的水尽可能回用；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严格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

(5) 对施工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70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34t/a 以及纯水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80t/a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一共 17124t/a 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净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7010	COD	400	6.804	化粪池 预处理	400	6.804	太仓市 浏河镇 污水处 理厂
		SS	200	3.402		200	3.402	
		氨氮	25	0.425		25	0.425	
		总磷	4	0.068		4	0.068	
清洗废水	80	COD	150	0.012	沉淀池	150	0.012	
		SS	500	0.04		200	0.016	
浓水	34	COD	100	0.0034	—	100	0.0034	
		SS	150	0.0051		150	0.0051	

由于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已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中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标准，且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位于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量为 1 万吨/日，已完成）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接入量 57.1t/d，占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水量的 0.571%，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建设项目污水对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污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89t/a，属于一般

固废；生产加工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48t/a、次品 2.4t/a，金属边角料、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废渣 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卖处理。具体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5	48	外卖	合作厂家
2	次品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5	2.4	委托处置	合作厂家
3	废渣	沉淀池捞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0.8	委托处置	太仓市浏河镇环卫所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89	环卫清运	太仓市浏河镇环卫所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热压自动化切边机（34 台）、加工中心（106 台），均位于室内。对热压自动化切边机、加工中心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北厂界	热压自动化切边机 (34 台)	75	90.3	25	25	28	43.5
	加工中心 (106 台)	75	95.3	25	25	28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3.5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A)、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购买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土地进行建设。厂区西侧为 2 栋生产车间及仓库，东侧为办公室，分区明确，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	—	—	—	—	—	环境 大气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7010	400	6.804	400	6.804	太仓浏 河镇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3.402	200	3.402	
		氨氮		25	0.425	25	0.425	
		总磷		4	0.068	4	0.068	
	清洗废水	COD	80	150	0.012	150	0.012	
SS		500		0.04	200	0.016		
浓水	COD	34	100	0.0034	100	0.0034		
	SS		150	0.0051	150	0.0051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金属边角料	48	0	48	0	外卖		
	次品	2.4	0	2.4	0	外卖		
	废渣	0.8	0.8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189	189	0	0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废气、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0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沉淀池	10	1 套	去除油污、金属渣	—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20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3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5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75	--	--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以P 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 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达到环境管 理要求
	清洗废水	COD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到太仓 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浓水	COD SS	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 理厂	
电离 辐射 电磁 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卖	有效处置
		次品	外卖	
	沉淀池捞 渣	废渣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建设项目由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150 万元购买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9435.42m²，建造厂房 32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078m²，仓库 5132 m²，办公及辅房 4790 m²。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40 万套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16 年 7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购买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侧、常红路西侧土地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在浏河镇规划的北部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70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34t/a 以及纯水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80t/a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一共 17124t/a 接管到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产加工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次品，金属边角料、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卖处理。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废气、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投资协议
- 附件五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 北侧、常红路西侧		
建设单位	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5400	电话	18913779105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40 万套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10015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07%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预测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	1.7124	0	0	1.7124	*1.7124					
COD	0	6.8194	0	0	6.8194	*6.8194					
SS	0	3.4471	0.024	0	3.4231	*3.4231					
氨氮	0	0.425	0	0	0.425	*0.425					
总磷	0	0.068	0	0	0.068	*0.068					
固废	0	0.02402	0.02402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0.0048	0.0048	0	0	0					
次品	0	0.00024	0.00024	0	0	0					
废渣	0	0.00008	0.00008	0	0	0					
生活垃圾	0	0.0189	0.0189	0	0	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